

电子税务局通用问题解答

1. 如何进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？

答：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必须先采集税源信息，再进行申报。进行税源信息采集，点击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界面的“税源采集”进入对应税种的税源信息采集。税源信息采集完毕后，回到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界面，勾选需要申报的税种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申报信息确认界面，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，点击“申报”，完成申报。

2. 纳税人如何进行多个税种的申报？

答：目前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模块可实现一次性申报单个或者多个税种：纳税人可对单一税种先进行税源信息采集，同时完成申报，再依次申报下一税种，从而完成多税种申报；也可将所有税种的税源信息采集完毕后，在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模块勾选多个税种完成申报。

3. 在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界面，勾选多个申报期限不一致的税种同时申报，税款属期怎么选择？

答：依据需要申报的税种的时间跨度，选择一个合适的时间选项，将所有需要申报的税种包含进去。如：纳税人 A 在 2021 年 7 月 18 日需要申报 2021 年第二季度的房产税（按季申报）、2020 年 6 月的资源税（按月申报）、2020 年 6 月 21 日的印花税（按次申报），因为以上税种房产税的时间跨度最大，所以按照房产税的时间选择即可，即选择 4-6 月份即可。对于无法直接选择时间区间的，也可选择最后一个“自选”选项，然后人工录入税款所属期起止。注意事项：尽量准确选择时间区间，同时在点击“下一步”后仔细核对“申报表信息”，避免多申报和漏申报。

4. 进入“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”模块是否可以直接查询已采集未申报的税源信息？如何操作？

答：可以。进入“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”模块后，右上角的“税款属期”选择“自选”，表头最下面会出现“税款所属期起”、“税款所属期止”选项，纳税人可自行选择，在“申报表信息”中勾选“序号”旁空格，该所属期内已采集未申报的税种前的空格会自动勾选，纳税人可进行取消勾选的操作，选择申报的税种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“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”页面完成申报操作。

5.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还可享受普惠性减免优惠政策？为何在税源信息采集中未找到对应减免项？

答：可以。如果纳税人是小规模纳税人，在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统一受理界面，“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”可自行勾选“是”或“否”，纳税人可选择享受普惠减免优惠。一般纳税人则默认为“否”，且不可改动。

6. 填写“税源信息采集”并保存后，是否可以再次修改或者作废？

答：已采集未申报的税源信息采集表，允许修改或者作废；已采集并申报的税源信息采集表，在申报作废前，只能修改，不能作废，申报作废后可以作废税源信息采集表；已采集并申报，且税款已入库的税源信息采集表，只能修改，不能作废。

具体操作：在未进入“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”模块确认并保存前，纳税人可通过重新进入“税源信息采集”模块修改税源信息，录入相应的税款所属期后通过点击“查询税源”（WEB端）或“查询”（客户端）查询到已采集的税源信息，点击税源“修改”可对税源进行修改操作。

7. 纳税人多个税种同时申报的，作废和更正时是否需要多个税种同时更正和作废？

答：不需要同时更正和作废。点击进入作废或更正页面后，系统会查询显示已申报数据信息，纳税人可自行勾选需要作废或者更正的税种，完成作废或者更正操作。

8. 申报作废是否可以同时作废其关联的税源采集信息？

答：不可以。申报作废只能作废《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表》，无法同时作废其关联的税源采集信息，纳税人在作废申报表后，需再次进入“税源信息采集”模块，点击页面左上角的“作废”按钮进行作废。

9. 为何直接进入“申报更正”模块无法完成更正申报？

答：更正申报需先进入“税源信息采集”模块进行修改，保存成功后，再进入“申报错误更正”模块，点击“计税”按钮，带出修改后的申报数据，确认后点击“保存”按钮，完成更正操作。

10. 零申报的纳税人是否需要进行税源信息采集？

答：需要。零申报的纳税人仍需进行税源信息采集，才可进入“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”模块完成申报。